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0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0

##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魏永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周永恆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  
梁國雄先生, IMSM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D1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酷刑聲請審理)  
馮明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考慮下述建議：將提交已填妥酷刑聲請表格的期限由28日延長至54日；

- (b) 提供資料，說明會否准許聲請人由本身的律師提供協助，以及會否准許法律代表列席審核會面；
- (c) 考慮在進行審核會面前提供資料，說明查問的範圍，以便聲請人作出準備；
- (d) 以刪去個人資料的方式提供獲裁定成功及遭駁回的個案例子；
- (e) 就計算提交已填妥酷刑聲請表格所需的28日而言，考慮不把辦妥查閱資料要求所需的時間計算在內；及
- (f) 提供資料說明有關酷刑聲請人的羈留政策。

## **II. 下次會議日期**

- 3.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12月16日舉行下次會議。
- 4.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15日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48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49 - 000751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立法會CB(2)327/11-12(01)號文件 遣送離境後的監察機制	
000752 - 001520	政府當局	簡介立法會CB(2)517/11-12(01)號文件第2至第3段的內容	
001521 - 001817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聲請人若曾經觸犯刑事罪行會否影響酷刑聲請的處理程序	
001818 - 00253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歷年來的酷刑聲請數字，以及聲請人曾否非法工作	
002533 - 002955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支援的提供及可供使用的人力資源如何影響處理酷刑聲請的程序	
002956 - 003305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2009年及2010年撤回個案的數字	
003306 - 003850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主席	2011年撤回個案的數字 聲請人如何能獲悉類似個案的裁定並撤回其酷刑聲請	
003851 - 00411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2009年未完成審核聲請當中曾經重新審核的個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120 - 004410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計算聲請人提出酷刑聲請前在香港逗留的時間  會獲得當局優先辦理的個案種類及當中涉及的原則	
004411 - 005150	政府當局	立法會CB(2)517/11-12(01)號文件  就下述事宜作出簡介：公費法律支援、酷刑聲請表格、辦妥查閱資料所需要的時間、審核會面、醫療報告、呈請，以及遣送離境的情況	
005151 - 005902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當局如何處理及完成聲請人缺席審核會面的個案；曾否出現棄保潛逃的個案；以及有關個案是否已確立的個案	
005903 - 010153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當局會否以載於酷刑聲請表格內的資料為基礎駁回酷刑聲請	
010154 - 010829	黃國健議員 政府當局	聲請人缺席審核會面的原因，以及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有關機制或會被人濫用的情況，以及聲請人是否旨在非法接受僱傭工作	
010830 - 011205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須考慮下述建議：將提交已填妥酷刑聲請表格的期限由28日延長至54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會否准許聲請人由本身的律師提供協助，以及會否准許法律代表列席審核會面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06 - 011937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已確立聲請的數字及進行審核的原因</p> <p>核實聲請人在酷刑聲請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以及核實過程中有否涉及查問</p> <p>是否必須進行審核會面；以及可否以聲請人提供的書面資料(包括在酷刑聲請表格內提供的資料)為基礎對聲請作出裁定</p>	
011938 - 013121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提交已填妥酷刑聲請表格與進行審核會面之間相隔之時間</p> <p>可否預先向聲請人說明進行審核會面時查問的範圍，以便聲請人作出準備及確保公平</p>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進行審核會面前提供資料，說明查問的範圍，以便聲請人作出準備
013122 - 014415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填寫酷刑聲請表格所需要的時間、所使用的語文及所需準備的證明文件</p> <p>聲請人可否就在酷刑聲請表格提供資料的任何不利影響取得法律意見</p>	政府當局須以刪去個人資料的方式提供獲裁定成功及遭駁回的個案例子
014416 - 014821	謝偉俊議員	<p>聲請人提供證明文件的事宜</p> <p>填寫酷刑聲請表格所需的合理時間</p> <p>沒有必要提供審核會面時查問的範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822 - 01494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約6%不接受法律援助的聲請人是否自己選擇不接受法律援助	
014945 - 02030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p>聲請人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及填寫酷刑聲請表格所需的時間</p> <p>就計算提交已填妥酷刑聲請表格所需的28日而言，入境事務處辦理查閱資料要求所需的21日不應計算在內</p> <p>羈留聲請人的理由及有關的羈留政策</p>	<p>就計算提交已填妥酷刑聲請表格所需的28日而言，政府當局須考慮不把辦妥查閱資料要求所需的時間計算在內</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有關酷刑聲請人的羈留政策</p>
020301 - 020451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入境事務處需為填寫酷刑聲請表格而提供的資料；必須在28日內填妥酷刑聲請表格的規定是否合理	
020452 - 020602	劉慧卿議員 主席	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15日